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2020032310707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刑事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刑事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三條之事故，致受刑事追訴，或因而遭受恐嚇、侮辱及誹謗等騷擾情事時，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刑事訴訟時，就實際支出之律師費用、委託鑑定之證據及作證費用，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限度內給付「刑事訴訟費用補償金」。但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，本公司不負擔本附加條款之補償費用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